

就學助學金合約書

立合約人

合作單位：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(以下稱甲方)

學 生： _____ (以下稱乙方)

茲為甲方提供乙方就學助學金，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任職，簽訂合約如下：

第一條 合約期間自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，合計一年。

第二條 甲方提供乙方就學助學金，每學期新台幣 48,000 元整，共二學期，合計新台幣 96,000 元整。就學助學金由甲方匯入乙方所提供之個人帳戶。

第三條 乙方於畢業年度，應依甲方業務所需，至甲方任職一年。

第四條 乙方在學期間，應遵守校規、敦品勵學、端正儀容舉止。

第五條 乙方畢業後，應依甲方規定，完成報到及任用手續，並遵守甲方之各項規章，不得要求分段任職。

第六條 乙方在甲方任職期間，其敘薪、訓練、升遷、保險、福利等待遇，悉依甲方規定辦理，其權益之保障，應與其他在職人員相同，不得有差別待遇情事。

第七條 乙方在學期間，若因延遲畢業、休學，或因故中途退學，或遭受退學處分者，甲方可解除或中止合約，乙方應將甲方支付之所有助學金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，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一次償還甲方。

第八條 乙方畢業後未履約之責任：

(1) 乙方如未依本合約第五條規定分發派職，應將甲方支付之所有助學金賠償甲方，如有惡意逃避賠償責任，將依法追償。

(2) 若乙方在甲方任職期間，因遭受免職處分或中途離職（含未取得護理師執照），致履行服務年限未達本合約一年之規定（如參加特定教育培訓、個人因素辦理留職停薪，依人事規範續延回饋服務年限），則按未履行服務月數，依比例計算賠償費用，由甲方向乙方請求賠償。

第九條 乙方就學期間之實習場所，應以甲方為優先選擇；若宥於科別、員額數量等因素，執行實有窒礙時，始由校方媒合至其他適當場所實習。相關實習項目、場所安排、問題反應及協調溝通等事項，均由校方與甲方聯繫辦理。

第十條 乙方同意甲方就本約相關部分，向校方調取個人資料，例如休、退學資料等。

第十一條 乙方於畢業後執行護理臨床工作之單位，同意遵照甲方分發派職至病房區、急重症單位。

第十二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則由甲、乙雙方秉誠實信用原則，共謀協商解決。

第十三條 如因本合約涉訟，甲、乙雙方均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甲 方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負 責 人：郭振華
地 址：41265 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483 號
電 話：(04) 24819900

乙 方：(學生) (簽章)
身 分 證 字 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《乙方未滿二十歲，須填具法定代理人》

乙方法定代理人：(父) (簽章)
身 分 證 字 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乙方法定代理人：(母) (簽章)
身 分 證 字 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